

身份证“换新”要规避隐形风险

民警提醒换证过程中有三大风险，牢记“三要三不要”

新华社武汉5月7日电(记者宋立巍 吴文娟)首批有效期20年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陆续到期，全国各地迎来身份证集中换新高峰。身份证过期后还能接着用吗？换证过程中要规避哪些风险？记者就此采访了相关部门和专家。

身份证过期“寸步难行” 换证可“全国通办”

每张身份证背面都标注了“有效期限”。26至45周岁公民的身份证有效期为20年，46周岁以上则为长期有效。目前多地政务APP也支持在线查看电子身份证信息。

身份证过期后，将无法正常购买机票、火车票，还会影响酒店入住、金融储蓄等业务。多地警方发布提示，部分需要实名认证的线上功能可能被冻结，解冻流程相当繁琐。

“身份证过期后立即丧失法定证明效力，不再是有效身份证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助理欧阳志玉说，用过期证办理的业务，甚至签署的合同，容易留下法律隐患，有时还会被认定无效。

目前，居民身份证业务已实现“全国通办”，换领人即使不在户籍地居住，也可携带原居民身份证，选择就近的公安派出所综合窗口申请换领。

民警提示，公民在申请换领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身份证。为确保日常生活和工作不受影响，建议提前规划身份证换证日期，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合适的办理方式。

换证过程中有三大风险

新一代居民身份证采取“实体证+电子证”双轨并行模式，便利性显著提升，但换证过程中，特别是身份证照片传输、个人信息填报、证件邮寄等环节，潜藏着多重风险。

一是AI换脸与信息泄露。

“在AI时代，人脸信息泄露是换证过程中突出的风险之一。”一位基层民警透露，犯罪分子用于实施“AI换脸”的物料，主要是身份证照片和本人人脸照片，再结合姓名、身份证号，便可突破人脸识别系统，进而实施诈骗、刷单、发布涉赌涉黄信息等违法活动。

民警提醒，在一些不正规的第三方拍

照点拍摄身份证照片，或找人代办换证，将正面人脸原图、生活照发给他人，都极易被留存甚至盗用。

二是新旧证交替管理不当。

依据现行规定，领取新的居民身份证时，必须交回原证。但许多人选择邮寄方式提前换领新证，导致旧身份证在领取新证后仍处于有效期内。

“二代身份证芯片不具备远程注销功能，过期的旧证仍可被机器读取、识别，在部分核验场景中仍可正常使用。”一位民警说，若不慎遗失的旧身份证被不法分子捡到，很有可能被倒卖、冒用，甚至进行个体工商户注册、网贷申请等，进而引发法律与信用风险。

民警建议，居民在领取新证后，应将旧证及时作废处理，避免因保管不善带来意外风险。

三是网络发送身份证照片。

民警提醒，身份证号码、人像、住址等均属于法律重点保护的敏感个人信息，一旦通过社交平台等网络渠道随意发送，极易被不法分子截获，用于伪造身份证件、注册非法账号等违法行为，轻则侵扰个人生活，重则引发财产损失、身份

冒用。

更换身份证牢记“三要三不要”

受访人士提示，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在更换新身份证过程中，务必守好个人信息安全，规避相关法律风险。

一是要保护好身份证信息，不要通过网络随意发送。正规官方办证渠道，不会私下通过社交软件或非官方平台索要身份证原图及身份证复印件。如确需线上提交，应通过官方政务App或指定渠道操作。

二是要通过正规渠道办理，不要委托第三方代办。民警提醒，务必选择公安户籍窗口、官方政务App等正规途径，坚持全程自主办理。选择邮寄领证的，要通过官方指定邮寄渠道，妥善保管邮寄单号和验证码。

三是信息泄露或被冒用后要及时维权止损。第一时间到公安机关办理挂失、补办手续；整理好泄露或冒用的证据，向公安、网信等部门举报；如造成财产或名誉损害，可依法要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责任。

魏凤和案、李尚福案一审宣判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新华社北京5月7日电 2026年5月7日，军事法院依法对中央军委原委员、原国务委员兼国防部长魏凤和受贿案进行了宣判，认定魏凤和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2026年5月7日，军事法院依法对中央军委原委员、原国务委员兼国防部长李尚福受贿、行贿案进行了宣判，认定李尚福犯受贿罪、行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大搞权钱交易

交通银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侯维栋严重违法违纪被开除党籍

新华社北京5月7日电 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行长侯维栋严重违法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侯维栋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抗组织审查，搞迷信活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接受宴请和旅游活动安排；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职工录用、职务晋升等工作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廉洁底线失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大额钱款，将应当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由他人支付；毫无纪法底线，将金融科技资源配置权力异化为谋取个人私利的工具，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项目承揽、贷款融资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侯维栋严重违法违纪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违法违纪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侯维栋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8部门发文保障儿童用药 “小药箱”装满“大关爱”

新华社北京5月7日电(记者李恒)5月7日，国家卫生健康委等8部门公布《关于改革完善儿童用药供应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从研发源头到临床使用，从生产供应到支付保障，全面提高儿科供药用药能力，让儿童用药更有保障更安全。

研出新路，让儿童有新药、好药用——

儿童并非成人的“缩小版”，其脏器发育、药物代谢具有特殊性。长期以来，适合儿童的专用药品少、适宜剂型规格缺等问题突出，成为临床诊疗和家长心中的“痛点”。

实施意见将“创新研发支持”摆在首位，直击源头短板。

完善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和鼓励仿制药品目录配套政策，对纳入其中的儿童用药予以优先审评审批等；加强儿童用药审评审批全过程充分沟通交流，早

期介入、研审联动，允许滚动提交资料，持续提升研发效率……

一系列政策将重点为儿童专用创新药、罕见病用药、重大疾病防治用药以及符合儿童特点的新剂型新规格研发“提速”。

根据实施意见，探索组织建立全国儿童临床试验协作网和跨机构伦理审查机制，集中资源、协同招募研究参与者，整体提升儿科临床试验机构规范化管理水平。

同时，引导医疗机构对适宜儿童使用但缺乏儿童用药信息的药品开展协同研究，将已有中国成人数据的药品安全外推至中国儿科人群，进一步激活现有药品的儿童应用潜力，填补信息空白。

供有保障，让药架不空、质量更优——

有了药，还要供得上、质量稳，尤其是小品种、易短缺药。

实施意见着力深化儿童用药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支持小品种药(短缺药)集中生产基地的定点生产品种纳入更多儿童用药，不断丰富中央和地方两级储备中的儿童用药。尤其在季节性传染病流行高发期间，加强抗病毒、解热镇痛等儿童常用药品供应保障。

生产质量监管也将进一步强化。优先支持儿童用药生产企业(包括现有生产线可延伸生产儿童用药)开展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强化儿童用药全流程追溯监管，逐步实现“一物一码”全链条追溯……一系列“硬举措”守住安全底线，让每一粒儿童用药都有迹可循。

此外，要与新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做好衔接，对临床确有需要的儿童用药品种，市场上没有供应或者没有供儿童使用的剂型、规格的，制定儿童常用医疗机构制剂清单，支持医疗机构配制、使用。

用得科学，用药安全再升级——

药品说明书是安全用药的“导航图”，但部分药品说明书中儿童用药项目往往信息寥寥，导致临床用药“摸着石头过河”。

实施意见对此开出“处方”：国家将支持符合条件的儿科相关医疗机构、行业学会(协)会对已上市化学药品及治疗用生物制品(细胞基因治疗产品和血液制品除外)的药品说明书，按规定提出增加和补充完善儿童适应症、用法用量等重要信息……

未来将有更多药品拥有“儿童版”说明书，指导临床精准用药。

在医疗机构端，开展儿科医疗服务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定期对药品供应目录中儿童用药进行评估和调整等，为更多适宜的儿童专用药进入医院打开“大门”。

“小药箱”装满“大关爱”。随着各项措施逐步落地，儿童用药需求将得到更好保障。

任性变道惹祸端

(上接1版)

参与过多起因机动车违法导致事故产生的纠纷案件的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瑾表示，驾驶机动车随意变道、蛇形走位的不文明驾驶行为，看似是驾驶人的一时疏忽，实则是规则意识淡薄、侥幸心理作祟、文明驾驶素养缺失的集中体现。

刘瑾认为，道路车流量激增、部分路段交通标识设置不够清晰等客观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违法变道行为的发生。交通文明的养成，不仅需要交警部门持续加大执法整治力度，形成长效监管震慑，更需要每一位交通参与者从自身做起。

据了解，目前，海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持续开展机动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海南交警提醒广大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时务必牢记“一灯、二镜、三方向”安全变道准则，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文明驾“道”提示

文昌市公安局潭牛派出所民警吴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3分：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超车、让行，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行的；驾驶机动车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

